确认函

致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本所出具的《申报会计师就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估值有关折现日后现金流量计算发出的报告》(“《报告》”)，本所现向贵司作出以下确认：

1、本所同意贵司在香港联交所刊发《(1)主要交易：建议广州医药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事项；及(2)临时股东会通告》通函(“该通函”)，及按该通函所载形式及文意转载《报告》并引述其名称，并无意撤回同意；

2、于刊发该通函日期，本所并无于贵司任何成员公司持有任何股权，亦无拥有任何权利(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贵司任何成员公司之证券；

3、本所概无于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贵司最近期刊发之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编制日期）以来贵司任何成员公司已收购、出售或租赁予贵司任何成员公司，或贵司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出售或租赁予贵司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特此确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确认函

致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本公司出具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YGQB04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现向贵司作出以下确认:

1、本公司同意贵司在香港联交所刊发《(1)主要交易:建议广州医药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事项;及(2)临时股东会通告》通函(“该通函”)及按该通函所载形式及文意转载《资产评估报告》并引述其名称,并无意撤回同意;

2、于刊发该通函日期,本公司并无于贵司任何成员公司持有任何股权,亦无拥有任何权利(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贵司任何成员公司之证券;

3、本公司概无于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贵司最近期刊发之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编制日期)以来贵司任何成员公司已收购、出售或租赁予贵司任何成员公司,或贵司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出售或租赁予贵司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特此确认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5 日